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滴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菁註1)				
地址》	為	ー 海第一ヲ	に 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门	面值0.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	股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開註3)				
地址》	為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77 號 3	盆 置 大	: 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	不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崔麗梅女士(「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收購坤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付賣方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免息活期貸款(「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		
	(c)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十六(16)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d)	授權任何董事向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兑 換權或當中部分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加蓋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及更改及同意更改買賣協議之條款)。		
2.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加蓋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簽署:(附註5)

- 3.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